

## 一般學校假期及上學日數的計算方法

學校制定校曆表時，可參考以下資料：

### 一. 一般九十天學校假期的計算方法

(甲) 下列日子均計算在九十日學校假期內：

- ✓ 公眾假期〔星期日除外〕
- ✓ 學校列明為學校假期的任何日子
- ✓ 在長達一星期或以上的學校假期中（如聖誕節、農曆新年、復活節、暑假及一些混合其他公眾假期的學校假期），期間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緊接該假期後的星期六（可參考校曆例子）

(乙) 下列日子不應計算在九十日學校假期內：

- ✗ 在長達一星期或以上的學校假期中（如聖誕節、農曆新年、復活節、暑假及一些混合其他公眾假期的學校假期），學校假期開始前的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假期後的星期日（可參考校曆例子）

### 二. 一般上學日數的計算方法

全年總日數	365 或 366
學校假期***	90
學校自行決定額外假期最多日數 **	3
因舉行教師發展日而學生毋須上學的最多日數 **	3
不包括在學校假期內的星期六及星期日（適用於全日制學校，但實際數字可能隨不同學校在長假期的安排而有少許差異，請參看上文第1段）	79 或 80
最少上學日數* = (365 – 90 – 3 – 3 – 79)日或(366 – 90 – 3 – 3 – 80)	<b>190日</b>

\* 全日制學校，上學日數一般不應少於190日。半日制小學，由於包括最少19日（ $79 \div 2 \div 2$ ）星期六長週上學日，因此全年上學日數不應少於209(即 $190 + 19$ )日。

\*\* 學校可考慮減少學校自行決定假期的日數，以及將教師發展日改在星期六舉行。

\*\*\* 2020/21學年起，主要公共選舉的選舉日翌日會訂為學校假期，即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舉辦年份的學校假期日數將增至91日，有關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5/2020號「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至於主要公共選舉日的確實日期，請參閱相關的政府新聞公報。

教育局  
2023 年